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 分機 3370 招生組

03-2118800 分機 5957、5193 護理學系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11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2 日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13 年 4 月 3 日
網路公告面試時間表	113 年 4 月 8 日
面試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
放榜	113 年 4 月 24 日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3 年 5 月 2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工作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總機：03-2118800

網址：<https://www.cgu.edu.tw>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3370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5980
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5033
學雜費	會計室	3400
就學貸款	學務處	2003
住宿	學務處住宿組	2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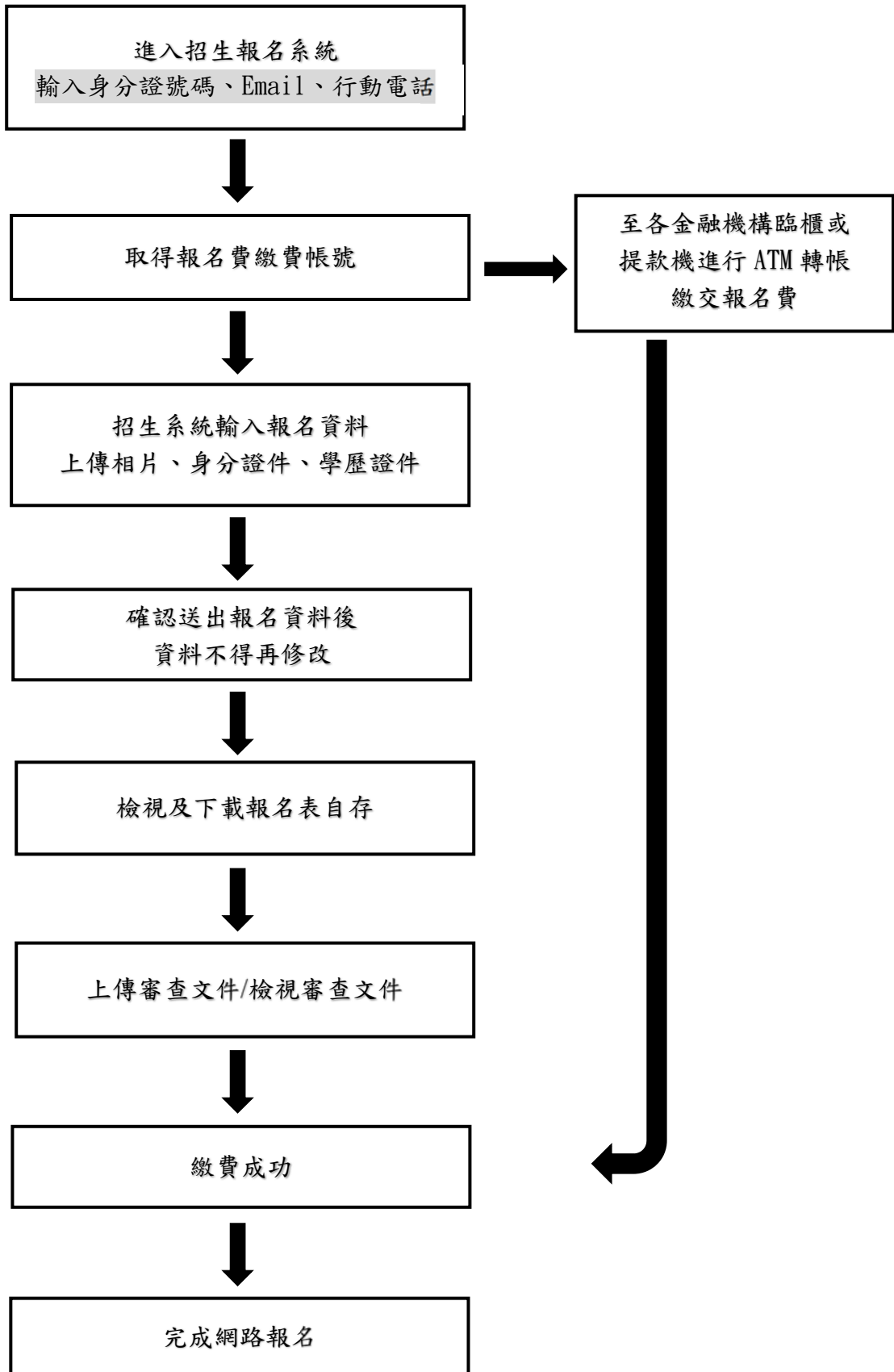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數</u>
壹、報名注意事項	- 2 -
貳、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3 -
參、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 6 -
肆、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7 -
伍、錄取	- 7 -
陸、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7 -
柒、成績複查	- 8 -
捌、報到注意事項	- 8 -
玖、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8 -
拾、考生申訴	- 9 -
拾壹、交通資訊	- 9 -
附錄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0 -
附錄二 長庚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 12 -
表件一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14 -
表件二 退費申請表	- 15 -
表件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 16 -
表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 17 -

長庚大學報名作業流程

* 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本招生系統建議使用 Edg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簡章

壹、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報名時所上傳之學歷證件檔案，經錄取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上傳檔案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13 年 7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三、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學系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錄取生如經查驗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六、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七、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九、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招生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
- 十一、本校將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貳、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p>步驟 1</p>	<p>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1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2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至長庚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p>											
<p>步驟 2</p>	<p>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1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 依畫面說明輸入報名資料→上傳照片電子檔、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電子檔，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p>											
	<p>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p> <p>(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七)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p>											
	<p>證件上傳格式：只接受 PDF 格式，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上傳文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學位證書」或「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請將上述（一）（二）相關文件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於報名期限內可重複上傳文件，重複上傳時會清除前一次上傳資料，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請務必瀏覽檢視內容是否正確。</p>											
	<p>學歷證件</p>	<table border="1"> <tr> <td>學士（含）以上畢業者</td> <td>學位證書</td> </tr> <tr> <td>學士（含）以上應屆畢業生</td> <td>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在學證明</td> </tr> <tr> <td>以國外學歷報考者</td> <td>(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td> </tr> <tr> <td>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td> <td>(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td> </tr> <tr> <td>以大陸學歷報考者</td> <td>(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td> </tr> </table>	學士（含）以上畢業者	學位證書	學士（含）以上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學士（含）以上畢業者	學位證書											
學士（含）以上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p>兵役證明</p>	<p>(1)已退伍或免服兵役：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 (2)現役人員：繳交現役單位出具可在 113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p>											

步驟 3	<p>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下載自存： 1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點選「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可下載自存。</p>
步驟 4	<p>上傳及檢視資料審查文件： 1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 依學系指定應繳資料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每項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可重複上傳，重複上傳時會清除前一次上傳資料，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請務必瀏覽檢視內容是否正確。 ※考生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步驟 5	<p>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1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3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ATM 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參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p>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限：1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3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銀行、臨櫃或通匯繳費。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選擇「非約定帳號」

(4)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6)輸入轉帳金額 1,400 元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 1,400 元。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 113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3、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

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4、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 5、若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 1、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相關證明 e-mail：hsuan@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或 e-mail：hsuan@mail.cg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分機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參、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一、考試項目及說明：

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45 名
報考資格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學歷證明)</p> <p>三、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p>
修業年限	修業三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學系指定應繳資料	<p>應繳資料項目：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學位在校成績證明，應包含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排名；應屆畢業生先提供就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自傳需包含申請動機，請以電腦打字，600字為限。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可為全民英檢、托福、FLPT-English、IELTS、TOEIC等。 4. 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生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證照證明等。各項證明限大學期間或大學畢業後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則不限。
面試日期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成績計算標準	審查成績佔50% 面試成績佔50%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教學著重理論與臨床實務結合之全人照護之理念，課程有實驗、實習之判別，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色彩辨識及聽覺功能；為了解病患需求及提供健康指導，需具良好口語溝通能力，為提供直接照護，需久站、迅速移動並運用上肢操作儀器，同時工作中需具情緒管理能力及抗壓性。 2. 為避免造成學習困難，強烈建議考生最好在大學修過生物相關課程，未修過者宜慎重考慮。
學系聯絡資訊	<p>電話：03-2118800 分機 5193 或 5957</p> <p>辦公室：第二醫學大樓 7 樓</p> <p>網址：https://nurse.cgu.edu.tw/</p>

- 二、面試時間表訂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時間衝突或其他情事，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面試時間。
- 三、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五分。考生請務必依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其應試資格。
- 四、考生因國外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等非個人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者，得依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規定，請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報考學系提出書面申請，改以視訊面試，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若為不通過者，依本校退費申請程序辦理退費，申請程序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
- 五、考生如依政府相關防疫規定，無法參加實地面試，得依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規定，請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報考學系提出書面申請，改以視訊面試，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若為不通過者，依本校退費申請程序辦理退費，申請程序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
- 六、**本校將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肆、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不另寄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面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伍、錄取

- 一、各項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訂定之佔分百分比計算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二、「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s://recruit.cgu.edu.tw/>）。考生應先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捌、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本校於放榜日寄發考生成績單及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考生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報到時不需要上述文件。

柒、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查分規費：每科 50 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資料審查」及「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成績複查以總計分數核算為限。

捌、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於規定之日期前，限時掛號寄送「就讀意願報到表」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通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就讀意願報到表」錄取生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
- 二、**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13 年 5 月 2 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名單預定 1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5：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3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工作日下午 5 時止，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
- 五、正取或遞補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組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玖、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13 年 7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
<https://freshman.cgu.edu.tw/> 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 46,807 元。

拾、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交通資訊

<https://generalaffairs.cgu.edu.tw/p/412-1013-14659.php?Lang=zh-tw>

附錄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機關：長庚大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本校招生系統測試需要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四、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2. 請依各項考試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

七、個人資料之保密：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
2.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電話：03-2118800分機 3370，電子郵件：hsuan@mail.cgu.edu.tw。

本校考試之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 教務處招生組。

附錄二 長庚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 一、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始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1) 居住於國外
 - (2) 校際交換學生
 - (3) 在國外修習課程
 - (4)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 (5) 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
 - (6) 重大傷病
 - (7) 重大疫情影響（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確診病例）
- 二、申請視訊面試者，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若為不通過者，本校辦理退費。
- 三、考生不得指定面試日期及時間，需配合學校安排之時間進行視訊面試。
- 四、視訊面試一天前，招生學系(所)組可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面試當日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學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六、視訊面試時，備妥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並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九、面試當日若考生因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十、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一、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長庚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招生視訊面試申請表(含具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申請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校際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外修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政府防疫規定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本人保證申請視訊面試之理由與所有資料完全屬實，倘有不實，除願自負法律責任外，未入學者取消面試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人亦已知悉並同意「長庚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所規定之內容，倘若有任何違反規定之情形，將無條件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長庚大學

立約人(申請人)：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繳款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u>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則此項免繳)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e-mail: hsuan@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 <u>招生組收到文件經審核後通知考生</u> ，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長庚大學113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 取得之帳號，共14 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113年3月26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Email：hsuan@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長庚大學113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113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 4、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5、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分機 3370

貼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